

本函檔號： CAB C1/1/1  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 2810 2106  
傳真號碼： 2840 1976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**政制事務委員會**  
**2003年5月19日會議**

在2003年5月19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1999至2001年期間整體選民登記率的資料，並分析登記率的變動模式。此外，議員也要求提供資料，闡述其他司法管轄區18至20歲青年人的選民登記率。現把我們目前所能提供的資料，載列於下文。

在1999至2001年期間整體選民登記率如下－

<b><u>1999</u></b>	<b><u>2000</u></b>	<b><u>2001</u></b>
65.2%	67.5%	66.5%

我們未能找到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18至20歲年齡組別青年人的選民登記現存資料。現有的唯一一項資料是，美國18至25歲青年人的選民登記率為45.8%。香港同一年齡組別的相對比率為39.1%。

煩把上述資料轉達各委員會委員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
(胡韻珊

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

PW0209c